

长子县交通运输局

长子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设立临时超限卸载点公示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[2016]第62号）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长子县只有发鸠山一个超限站位于县域326省道出境处，给全县东、南、北三个方向被处罚主体增加成本；依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推动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督导方案》的通知（晋交政法[2024]255号）关于解决和减轻被罚主体增加成本的要求，长子县交通运输局依托现有的三个公示源头企业，长治市方大商砼有限公司（县城南区）、长子县城建商砼有限公司（县城东区）、长子县海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县城北区）启用临时卸载点功能，使用市场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称重设备称重并出具报告单，路警联合执法人员监督全过程进行联合执法取证，进入司法程序；卸载货物由卸载车辆自行转运，不收取任何卸载和场地费用。

长子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2月6日